

国内业务提示

第 2020130 期

瑞丽航空市场销售部

签发人：肖琳

关于配合浙江省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业务提示

各销售单位：

结合当前国家疫情防控需要，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精神，经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提出如下实施工作意见，请各销售单位在销售过程中对旅客务必进行告知义务：

1. 做好境外来浙人员管理服务。对直接入境来浙人员实行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加强省外隔离满 14 天来浙人员信息对接，确保涉浙人员解除隔离后受控有序返浙。对已在香港、澳门隔离满 14 天且核酸等检测结果正常的来浙人员，根据粤港澳医学观察结果互认政策，经核验后不作再次健康检测和集中隔离。

2. 加强重点地区来浙人员管理。吉林省舒兰市、吉林市丰满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绥芬河市、内蒙古自治区

满洲里市、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揭阳市以上近期来自重点地区人员，需提供到达浙江省前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或既往血清特异性保护抗体检测阳性的证明材料，无法提供相关证明的，要求其第一时间到综合服务点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接受检测。

3. 继续做好武汉市来浙人员和湖北省（除武汉市）来浙重点人群的新冠肺炎检测和健康管理服务。重点人群包括：既往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有发热症状者。

瑞丽航空有限公司

市场销售部

2020 年 5 月 28 日